

東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進修保證書

茲保證_____先生(女士)於赴_____進行_____ (進修項目) 完成後，如有未依「東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進修辦法」之規定，履行應留校服務約定之情形，本人願負連帶保證責任，負責償還應負之罰金，並願意放棄先訴抗辯權。此致

東南科技大學

保證人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被 保 證 人	姓名		職 稱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住 址	□□□□□□	縣/市		鄉/鎮/區		連 絡 電 話	
保 證 人	姓 名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身分證 字 號	
	住 址	□□□□□□	縣/市		鄉/鎮/區		連 絡 電 話	
	與被保證人關係						簽 章	

附註：

- 一、進修教師應覓妥保證人一人，依據有關規定負連帶保證責任。
- 二、保證人應檢附身份證明文件供查核，並應具下列資格：
 1. 具正當職業及固定收入，全年所得在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之個人，並檢附最近一年個人所得稅扣繳憑單影本，以資證明。
 2. 凡屬現職服務於部隊之軍人、本校職員、被保證人之配偶均不得為保證人。
- 三、保證期間申請更換保證人時，須直接以書面通知本校，並由保證人另行覓妥新保證人，經本校查對核符並書面同意後，始可解除原保證人之保證責任。如僅在報章登載退保啟事或其他任保方式表示退保均不生退保之效力。
- 四、本保證書應填寫一式三份，送經本校審查同意後，本校留存一份，其餘發回由被保證人及保證人各收執一份。